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后的版本为草案, H 股发行后适用; 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录

| 修订后 |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第三章 股份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第一节 股东 |
|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 |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会 |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 |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二节 董事会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七章 监事会 |
|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节 监事 |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二节 监事会 |
|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
| | 格和义务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
| 第二节 公告 | 第二节 公告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十四章 附则 |

修订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12月6

修订后

修改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款》第1条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 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 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 《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 函》(证监海函[1995]1号,以下简称"证监海函")、《国 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调整通知期限的批复》")、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 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国 《必备条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款》第1条 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12月6日商资批



日商资批「2007」2025号文批准,由深圳市海普 执照,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2761269。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 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 并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海普瑞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25号文批准,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一 瑞药业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 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发起方式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 变更设立,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的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 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2007年12月27 于2007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44901A。

>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并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 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 H股于【】 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 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必备条

中文名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第2条

英文名称: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 山路21号: 邮政编码: 5180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720.170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必备条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86755 2698 0200: 传真号码: 款》第3条 +86755 2698 018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必备条 款》第19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

款》第5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款》第4条

《必备条

第九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H股 《 必 备 条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款》第6条、 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必 备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款》第7条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 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 《 必 备 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 款》第8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 《公司法》 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15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 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进行投资运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采取先进和适 益并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专控、专卖商品)。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取先进和适用的技术, 《必备条 用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肝素原料药;更新 开发、生产和销售肝素原料药;更新技术并提高公司的业务 款》第9条 技术并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 水平: 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 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 《必备条 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 经营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 款》第10条

>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 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 《 必 备 条 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 款》第11条 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 《必备条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款》第12条

>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 《 必 备 条 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款》第13条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 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 《 必 备 条



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 款》第14条 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 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 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 为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同为普 通股股东。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 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 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 《香港上市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 规则》附录货币。 三第9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经批准 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在以股息 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 同的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9000万 《 必 备 条 股,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款》第15条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万 | 比例 |
|----|---------------------|--------|--------|
| | | 股) | |
| 1. |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 | 3694.5 | 41.05% |
| | 司 | | |
| 2. |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 | 3187.8 | 35.42% |
| | 公司 | | |
| 3. | GS Direct Pharma | 1125 | 12.5% |
| | Limited | | |
| 4. | 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 | 362.7 | 4.03% |
| | 限公司 | | |
| | bk.\(\alpha\) | | |
| 5. | 深圳飞来石科技有限公 | 315 | 3.5% |

| 6. | 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 | 315 | 3.5% |
|----|------------|------|------|
| | 公司 | | |
| | 合计 | 9000 |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 第二十二条发行H股前,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 如下:

- 为 147,780,000 股;
- 数为 127,512,000 股;
- 为 45,000,000 股;
- 份数为 14,508,000 股;
- 为 12,600,000 股;
- 数为12.600,000股。

数如下:

- (一)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 (一)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47,780,000 股;
- (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27,512,000 股;
- (三)GSDirectPharmaLimited 认购的股份数 (三)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认购的股份数为 45,000,000 股;
- (四)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 (四)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4,508,000 股;
- (五)深圳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 (五)深圳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2,600,000 股;
- (六)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 (六)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2,600,000股。

上述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以净资产出资。 上述发起人于 2007 年 10 月以净资产出资。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720.1704 万 **第二十三条 发行H股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24720.170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公司于【时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 必 备 条 了【】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款》第16条 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股,占公 司股本总额约【】%: H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 额约【】%。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施安排。 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 《 必 备 条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行H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 款》第17条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H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 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或其批准 文件的有效期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 《 必 备 条 发行H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 款》第18条 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 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 必 备 条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款》第20条 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 《必备条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款》第22条 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 必 备 条



表及财产清单。

款》第23条、

《公司法》

第142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公司法》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第177条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 《 必 备 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款》第24条、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 《 必 备 条 款》第25条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 **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 《 必 备 条 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 款》第26条 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 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 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 何权利。



第三十二条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 《香港上市 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赎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 规则》附录 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 三第8条 同仁地发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第 (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 《 必 备 条 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 款》第27条 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四条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 《 必 备 条 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款》第28条

-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 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



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 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 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关规定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五条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 《 必 备 条



- 板上市交易:
- 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三)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 改。

(一)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 款》第21条、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 (二)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 **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赠与、继承和质** 规则》附录 押。 三第1(2)

- (一)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 条 易;
- (二)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 系统继续交易:
 - (三)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 办理登记。

第三十六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 证监海函第 由转让: 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 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 12条、《香 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港上市规

(一) 与任何 H 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 H 股所有权 则》附录三 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 第1(1)条、 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且该费用不 第19A.46条 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
-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 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 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七条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 香港中央结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 算有限公司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 的要求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 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 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 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 受6个月时间限制。 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 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 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必备条 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款》第29条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



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必 备 条 方式: 款》第30条

(一) 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 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 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 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



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禁止的 《 必 备 条 行为: 款》第31条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法》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第129条、

(一)公司名称:

《必备条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款》第32条、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特别规

(四)股票的编号:

定》第3条、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香港上市 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规则》附录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 三第10条 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 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 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 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 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 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五条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 《香港上市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 规则》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 19A.52条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



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六条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 《 必 备 条 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 款》第33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 证监海函第 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 1条、《香港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上市规则》 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附录三第2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 (1)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必 备 条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 款》第34条、 或性质: 《香港上市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规则》附录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三第1(1)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条、第1(3)



条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 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 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 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 限制:

-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 名股东: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 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 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



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 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 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 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四十八条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 《 必 备 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 款》第35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 证监海函第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2条、《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 上市规则》 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 附录13D第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1节(b)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 必 备 条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款》第36条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 项规 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 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 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 《 必 备 条 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 款》第37条 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 《 必 备 条 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 款》第38条 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 《 必 备 条 名 (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 (名称) 款》第40条 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 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 《 必 备 条 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 款》第41条 (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 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 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 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



-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 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 会 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 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 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 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第(三)、(四) 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 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 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四条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 《 必 备 条 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 款》第42条 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 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五条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 《 必 备 条 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 款》第43条 公司有欺诈行为。

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 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 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的股东。

-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 《 必 备 条 (名称)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款》第44条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 必 备 条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或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 款》第39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款》第45条、 《香港上市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规则》第 19A.50条、



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询; 质询: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定的其他权利。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 附录三第12 条

-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 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 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 (5) 公司债券存根:



-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7)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8) 财务会计报告:
- (9)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第(1)、(3)、(4)、(6)、(7)、 (8)、(9)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 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 东免费查阅。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 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 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第六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必备条

- (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款》第46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 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 《 必 备 条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 款》第47条 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 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 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 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 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 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 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 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 公司资产的, 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 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 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 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 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 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 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 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



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 股股东的, 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 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事长:
-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 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通知: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 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 息披露工作:
-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 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 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 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

任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 以下规定执行:

-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 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 财务总监 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
-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 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 等相关事官,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 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 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 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



《必备条

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 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 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 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 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职权: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公司法》 第102条、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款》第50条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式作出决议: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的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审计总资产的30%;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 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 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须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时:
-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 情形。 日计算。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 《 必 备 条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一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一款》第52条 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 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 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 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作出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 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必备条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 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第七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 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款》第72条 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 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 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临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

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备条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 款》第72条 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必备条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款》第54条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东大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工作日 《必备条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 款》第53条 日(且不少于10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调整通知

> 期限的批 复》

《企业管治

守则》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必备条 款》第55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款》第56条、

(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上市公司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规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 第18条 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 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 则》第16条、 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 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临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 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 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十) 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 《香港上市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 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规则》第 13.51 (2)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条、第13.74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券交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重**:

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 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 必 备 条 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 款》第57条、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 《香港上市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 规 则 》 第 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 2.07A条、附方式进行。 录三第7条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20个工作日至25个工作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

《调整通知 期 限 的 批 复》

《企业管治



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守则》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H股 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 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 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 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 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 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 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 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款)第59条、 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香港中央结 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 算有限公司

的规定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 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 权。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 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 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 其代表: 但是,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 则授权书



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 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 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 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 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 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认。

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深圳证券交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 《 必 备 条 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 款》第60条 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 代理人签署。

>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决。

第九十一条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 《 必 备 条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 款》第62条 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 **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必备条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二条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 《必备条 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 款》第61条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九十三条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 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 款》第63条 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 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ıŁ.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担任会 《必备条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 **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款》第73条、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公司法》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 第101条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时,由半数以上临事共同推举的一名临事主持。 由半数以上临事共同推举的一名临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 议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 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 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一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童程的附

第九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于10年。 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 《必备条 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 款》第77条 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 易所报告。 告。

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 上诵讨。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必备条 议。 款》第64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必备条 款》第70条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议诵讨: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必备条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 款》第71条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 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 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 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 阐明其观点, 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 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 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事项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 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 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 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必备条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 款》第51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 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非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 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 原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干股东大 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所分配票 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 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 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 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 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 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干股东大会拟选人 会拟选人数, 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 数, 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 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 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 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 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 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 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



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 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 讲行再次投票选举。

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 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 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 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 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置或不予表决。 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 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非会议 《 必 备 条 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 款》第66条、 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 《香港上市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规 则 》 第

13.39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 《 必 备 条 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 款》第67条 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 《 必 备 条 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 款》第68条 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担任会议 《 必 备 条 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 款》第69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必备条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盲布每一提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款》第74条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 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 《香港上市 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 规则》附录 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 三第14条 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 《必备条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款》第75条、 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 第76条 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 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 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具体方案。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节

第一百三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 《 必 备 条 股东。 款》第78条、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 第85条、《香 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港上市规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 则》附录三 同类别股东。 第6(1)条、

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 票权利。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十三D部第

一节第(f)

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 《 必 备 条 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 款》第79条 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分别召 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 《 必 备 条 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款》第80条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 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 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 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 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 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 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 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 《 必 备 条 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款》第81条 (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 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 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 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 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



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 《 必 备 条 一百三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 款》第82条 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 《 必 备 条 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款》第83条 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10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该类别股 《调整通知份的在册股东。 期限的批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 复》 《企业管治 的,从其规定。 守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发送给 《 必 备 条 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款》第84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 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 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 《 必 备 条



特别程序:

款》第85条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 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 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 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
-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仟期届满可连选连仟。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 4条、《香港 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 上市规则》 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款》第87条、 证监海函第 附录三第4 (3)条、第 4(4)条、

第4(5)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列忠实义务: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保: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有下列勤勉义务: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制: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证监海承第

- (一)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 4条、《香港 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 上市规则》 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附录三第4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 (4)条、第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4(5)条 规则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 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发给公司 (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发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发 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 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



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承诺 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 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 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 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 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 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 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 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 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 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 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 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 规则》附录 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 三第4(2) 股东大会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 条、附录十 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 四 第 A.4.2 接受股东选举。

《香港上市 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立场和身份。 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大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 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 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 《香港上市 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 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 则 》 第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 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 3.11条 关规定执行。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候公 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



《必备条

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 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个 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 要求。

第二节 董事会

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必备条 款》第86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款》第88条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易等事项: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作;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的工作: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 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二)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2/3以上 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 第一百五十二条 《必备条 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 款》第89条 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 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 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 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 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 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 序,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 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 总资产值30%以下、10%以上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



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 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 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会计报表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 项: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 事项:
-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 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 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 期股权投资处理:

权投资(不包括风险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 包括风险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金 理财和委托贷款等: 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 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但 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但涉及运用发行 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部 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且根据中国证监会部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取得股东大会

-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
- (三)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 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产值1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 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 (五)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 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六)处理损失在8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 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 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固定资产及长



售资产事项:

10%以下的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 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 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并低于人民 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 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 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 (六)处理损失在8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 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 (七)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 (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以上(含0.5%), 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 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 必 备 条 数选举产生。 款》第87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款》第90条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发行的证** 券);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必备条 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款》第90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 《 必 备 条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款》第91条、 第92条、《香



港上市规 则》附录十 四 第 A.1.1 条、第A.1.3 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 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六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 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 款》第91条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 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 款》第92条 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 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 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 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 必 备 条 款》第93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 式表决, 否则, 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 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 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 交参会董事签字。 决议, 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 除非有 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 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 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 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 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第一百六十六条 《必备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款》第94条 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 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为15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 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



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 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 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 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 监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 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 《必备条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 款》第95条 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 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 票的董事,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因此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必备条 聘。 款》第99条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可以连仟。

下列职权: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必备条 高级管理人员。 款》第96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 《 必 备 条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款》第102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 可以连任。

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一致,经连聘 其他高管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一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 必 备 条 款》第100 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条、第101 条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监; 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 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 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



人员;

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 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 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务文件。

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 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 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受总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 《 必 备 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款》第97条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官。

披露事务等事宜,确保:

- (一) 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 文件:
- (三) 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 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必备条 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款》第98条 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 如某一行为应当由 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 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



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 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 不得兼任监事。 款》第106

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 《 必 备 条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款》第111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得利用职 条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 《 必 备 条 满,连选可以连任。 款》第104 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



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赔偿责任。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 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必备条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2/3以上的监事会** 款》第103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会会议**。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 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 条、第104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条、证监海

承第5条、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十三D部第

一节第(d)

(i) 条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使下列职权: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必 备 条 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 款》第105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条

> 《必备条 款》第108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条、110条 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

(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 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 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 承担;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备条 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款》第107



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条

知: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 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 每一 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 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 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 每一名监事有一 《 必 备 条 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 款》第109 通过。

条、证监海

函第6条、

《香港上市

规则》附录

十三D部第

一节第(d)

(ii) 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司档案保存15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5年。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 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 必 备 条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款 》第112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 必 备 条 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 款 》第113 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 《 必 备 条



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 款》第114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 条 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 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 司改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 必 备 条 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 款 》第 115 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 条 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 必 备 条 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 款 》第116 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 条 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 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 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 必 备 条 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 款 》第117 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条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 必 备 条 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 款 》第118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 条 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 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 必 备 条



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 款》第119 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 条 形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 必 备 条 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 款》 第120 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 条、《香 港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 上市规则》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 附录三第4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1)条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者香港联交所 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 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 重大权益 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 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

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 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 必 备 条 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 款 》第 121 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 条 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 《 必 备 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款 》第 122 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 《 必 备 条 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 款 》第 123 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 条 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 《 必 备 条 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款 》第124 条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 《 必 备 条 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 款 》第125 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 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 《 必 备 条 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款 》第 126 条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 必 备 条 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款 》第127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条

-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 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 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 的利息。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总经 《 必 备 条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 款 》第 128 列规定: 条、《香港
- (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 上市规则》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 附录19A第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 54条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 (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 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 《 必 备 条 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 款 》第 129 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 条 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必备条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 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中的定义相 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 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 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 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135、136条 東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 款》第130 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 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条、131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 必 备 条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款》第134、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 《 必 备 条 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 款 》第132 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 《 必 备 条



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备置干本公司,供股东杳阅。公司的 款》第133 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条、证监海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前将前述报 函第7条、 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 《香港上市 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 规则》附录 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香港联交所允许 三第5条 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H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 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 《 必 备 条 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款》第137 条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 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必备条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款》第138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 条 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 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 的可持续发展, 并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 1、利润分配必须按法定分配顺序进行;
- 2、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2、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 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外币支付。 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外币 支付。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应重视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 以下几项原则:

- 1、利润分配必须按法定分配顺序进行: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必备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款》第139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条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内资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

>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 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股利支付日



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兑 换率应采用股利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 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招

(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何三个连 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 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干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公司现金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的限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 3、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达到80%;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达到40%: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达到20%: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润的 30%:

- 2、公司现金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限度,不 得损害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 3、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 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讲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中期利润分配。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认为 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实施股票股 的同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分配预案。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 划等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 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 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 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 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 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拟订,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 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 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予以公告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应由出席 意见并予以公告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 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 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 过: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应由



合的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权通过: 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 低比例,方案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交股东大会审议: 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4、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

决权通过: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现金与股票相结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

-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方案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 官,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 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 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 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 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4、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 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 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 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上。当将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 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 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



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 润分配预案: 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问题。 題。

(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事项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对方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当年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 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 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 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 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事项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 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内容及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 赠股本方案内容及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对方案内容发表 独立意见:
- 2、公司当年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 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汇总披露 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汇总披露原因,包括未分红的 原因,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 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 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 权的2/3以上通过。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 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说明和意见。

(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 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 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公司 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 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 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

(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 第二百二十一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 《香港上市



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 规则》附录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三 第3(1)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条、第3(2)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 条 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H股持 《香港上市 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 规则》附录 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 三 第13(1) 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条、 第13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条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H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一) 公司在12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3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 (二)公司在12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 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将 该意向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 《 必 备 条 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 款》 第140 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 条、证 监海 项。 函第8条、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 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托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规则》附录 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香港上市

十三D部第 一节第(c)

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活动讲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谎报。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 必 备 条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款》 第141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 条、第 142 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本章程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

> 第二百二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 《 必 备 条 下列权利: 款》 第143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 条 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 资料和说明:



《香港上市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 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 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 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官发言。

第二百三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 《 必 备 条 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款》 第144 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 条、证 监海 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 函第9条、 事。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 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 规则》附录 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 十三D部第 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 一节第 (e) 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条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 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 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 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 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 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 股东。
-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 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 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 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 《 必 备 条



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 款》 第145 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 条 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 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 《必备条 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款》 第146 条 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 《必备条 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时, 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款》 第148 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条、证监海 函第10条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 无不当情形。

>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 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 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 述: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



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 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 必 备 条 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 款 》第 147 备案。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香港上市

(一) 以专人送出;

规则》第

2.07C条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 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



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 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3、会议通知;
 - 4、上市文件;
 - 5、通函:
-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 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 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 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 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 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 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 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 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 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 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 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 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 第二百四十一条 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 第 58

第二百四十二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 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 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 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 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 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 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 《香港上市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监会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 规则》第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 一个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 2.07C条、附 **息。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录三第7(1) 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



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 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 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境内及香港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并或者新设合并。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 《必备条 款》第150 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 各方解散。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 《 必 备 条 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 款》第149



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 条 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 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 供股东查阅。

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 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 必 备 条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款》第150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 条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 体上公告**至少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 必 备 条 款》第150 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必备条 款》第151



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必备条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 款》第150 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至少3次。 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 《必备条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款》第151 条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公司设立登记。 记。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款》第152 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 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必备条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款》第153

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 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 《必备条 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款》第154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条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 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 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 理。

>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 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公司因前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 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

>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 《 必 备 条



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 款》第155 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 条 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 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款》第157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记。

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 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至少3次**。债 款》第156 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目起30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目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必备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 款》第158 者人民法院确认。 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的股份比例分配。

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 《必备条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款》第159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 款》第160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 条 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 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 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 必 备 条 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款》第161 条

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任何修改。

应当修改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六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 款的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 童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童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

第二百六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 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 《必备条 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 款》第162 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必备条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 款》 第163 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条、证 监海 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 函第11 条 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 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 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 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 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 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 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 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 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 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 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 有约束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

《必备条

款》第48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可以选出半数以上 的董事的股东: 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 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 公司的股东。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 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 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 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版章程为准。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
- (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 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 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七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



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 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